

吴忠市红寺堡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编）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
1.1 编制目的.....	1 -
1.2 编制依据.....	1 -
1.3 适用范围.....	1 -
1.4 地质灾害概况.....	1 -
1.5 工作原则.....	2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
2.1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 -
2.2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3 -
2.3 现场指挥机构.....	4 -
2.4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联动部门及职责.....	4 -
2.5 专家组及职责.....	9 -
3 预报预警	9 -
3.1 监测预报.....	9 -
3.2 预报预警级别与标准.....	9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10 -
3.4 预警行动.....	10 -
4 应急处置	11 -
4.1 信息报告.....	11 -
4.2 先期处置.....	12 -
4.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12 -
4.4 应急响应.....	13 -
4.5 现场处置.....	13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15 -
4.7 响应扩大.....	- 15 -
4.8 社会动员.....	- 15 -
4.9 响应终止.....	- 16 -
5 应急保障.....	- 16 -
5.1 通信保障.....	- 16 -
5.2 队伍保障.....	- 17 -
5.3 经费保障.....	- 17 -
5.4 物资保障.....	- 17 -
5.5 治安保障.....	- 17 -
5.6 医疗卫生保障.....	- 17 -
6 恢复重建.....	- 18 -
6.1 善后处置.....	- 18 -
6.2 调查评估.....	- 18 -
7 日常管理.....	- 19 -
7.1 预案培训.....	-19 -
7.2 预案演练.....	- 19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9 -
7.4 责任与奖励.....	- 19 -
8 附则.....	- 20 -
8.1 预案解释.....	- 20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20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0 -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修编）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科学规范的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明确、高效有序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红寺堡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地质灾害概况

红寺堡区地处中国黄土高原西北内陆，位于罗山西麓，属山间盆地区域，多为冲洪积平原、丘陵和风积沙地，地质构造处中

朝准地台与祁连褶皱系接壤地区，区域构造较发育，同时曾受多次地震影响且新构造活动强烈、地处Ⅷ度地震烈度区，使得境内岩土体结构遭受破坏，土体强度差，多重因素导致红寺堡区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红寺堡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地裂缝、泥石流和滑坡。截至 2024 年 6 月，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一处位于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红兴组，灾害类型为崩塌，受威胁户数 2 户，人数 13 人，威胁财产约 60 万元，另一处位于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灾害类型为地裂缝，受威胁户数 27 户，人数 115 人，威胁财产约 800 万元。

1.5 工作原则

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属地管理、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共同防治；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依法规范、高效有序。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实行应急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

2.1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副总指挥由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和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为区委宣传部、武装部、区政府应急办、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

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区分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消防大队、供电公司、水投公司、粮油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组织机构图见附件1）。

2.2 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分管地质灾害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09535099521，传真09535085678。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处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自治区及吴忠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工作；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区委、政府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

别和处理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红寺堡区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根据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

2.4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联动部门及职责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全区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4.1 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装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大队、灾害发生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红寺堡区应急救援队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和前期处置，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武装部**负责依法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并指导参与应急救援的其他队伍正确开展救援工作；对因灾导致已经发

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扑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受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负责损毁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公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险情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险情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警;联合专家工作组分析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组织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制定撤离路线,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紧急情况下,督导旅游景区的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以及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教育局**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根据应急指挥部预警级别,组织在校学生做好疏散避险等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环境监测与监控,及时提供监测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委派专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监测,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和实地监测情况,及时报告承灾体变化情况,必要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及时撤离;灾害发生后,

做好疏散群众，封锁灾害发生地主要路口，禁止群众进入灾害发生地、组织对伤员进行救助和信息及时上报等前期工作；全力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2.4.2 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伤病员抢救和疫情防控；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和传播媒介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安全，组织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产生，必要时可申请指挥部调度水投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配合对饮用水源和食品安全进行监测。**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动物防疫工作，协调和指导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村组卫生室工作人员，调拨相关物资全力配合卫生健康局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2.4.3 气象预报工作组

牵头单位：气象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

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天气和雨情等气象

信息,与自然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4.4 物资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 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

主要职责: **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拨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会同财政局联合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中央、省和市下拨区级的救灾款物,储备区级灾害救助物资;指导乡镇做好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发改局**负责通过规划、计划,负责灾前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民政局**对因受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统一分配全区性救灾捐赠款物和区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财政局**负责筹集应急救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2.4.5 市政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 发改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水投公司及地质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度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专业队伍对受灾地区的电力、供水、排水、通讯、交通、水利、医疗卫生等设施进行抢排险,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秩序。

2.4.6 治安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综合执法局、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综合执法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公安分局**维护灾区秩序,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2.4.7 灾害监测和损失评估工作组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地质灾害作出评价和进一步勘查,会同成员单位对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做出统计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2.4.8 新闻宣传工作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融媒体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主要职责：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融媒体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及相关宣传部门,积极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融媒体中心和广电局负责实时播发地质灾害监测、预

测预报、气象风险预警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法规、政策的宣传。

2.5 专家组及职责

自然资源局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名单见附件2）

主要职责：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指导救灾工作。对灾情及趋势进行应急评估，提出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意见，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策提出意见或建议。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隐患排查，根据已排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把群测群防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将“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住户的责任人手中。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要立即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3.2 预报预警级别与标准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由强到弱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地质灾害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中只发布Ⅲ级及以上等级。

Ⅰ级：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风险很高。请密切关注

防范;

Ⅱ级: 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 风险高。请加强防范;

Ⅲ级: 发生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风险较高。请注意防范;

Ⅳ级: 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 有一定风险。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 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 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 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 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区应急办, 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 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 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 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应急办或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 组织协调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 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并及时向区应急办和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后, 对可能达到Ⅲ级以上的, 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统一协调部署, 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当预警等级为 I 级时，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隐患体和降雨量的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应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并将有关重要信息快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当预警等级为 II 级时，区、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群测群防、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巡查、监测，并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醒其加强防范；做好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准备。

当预警等级为 III 级、IV 级时，区、乡（镇）人民政府立即通知群测群防组织和群防监测人员，注意加强隐患点巡查、监测。必要时，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核查险（灾）情，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9535099521，传真 09535085678）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时限：一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4 小时，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超过 1 小时。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

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4.1.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和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吴忠市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红寺堡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标准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 I 级（特大型）、II 级（大型）、III 级（中型）和 IV 级（小型）：

I 级（特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造

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Ⅱ级（大型）：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路网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Ⅲ级（中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Ⅳ级（小型）：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4 应急响应

按照地质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4.1 发生小型（Ⅳ级）地质灾害后，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上报吴忠市应急管理指挥部请求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调运物资进行支援,协助开展灾民安置等工作。

4.4.2 发生中型(Ⅲ级)地质灾害后,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上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上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做好应急防治工作。

4.4.3 发生特大型(I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后,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上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时报请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启动Ⅱ级或Ⅰ级响应,并在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现场处置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在区委、政府的领导下,迅速集结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参与救灾,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最大限度转移受灾群众财产,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并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组织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设立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

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维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中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吴忠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小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4.7 响应扩大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区委、区政府报请吴忠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4.8.1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8.2 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

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严重情况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寻求援助。

4.8.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8.4 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4.9.1 应对特大型（I级）、大型（II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9.2 应对中型（III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报请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9.3 应对小型（IV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地质灾害值守设立专门值班室，汛期值守从每年5月1日起

至 10 月 10 日止，根据需要随时调整，汛期值班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5.2 队伍保障

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扩充技术人员，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开展专业应急培训工作，大力推进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5.3 经费保障

资金投入是确保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与处置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质灾害应急防御与处置经费，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年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5.4 物资保障

要储备用于抢险救援、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用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

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现场消毒、疫情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参保险理赔工作。

6.2 调查评估

6.2.1 I级、II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进行总结评估；III级、IV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分别由吴忠市和红寺堡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进行总结评估。

6.2.2 地质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

6.2.3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指挥部要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预案培训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常识宣传和培训，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定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掌握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知识及基本技能，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突发地质灾害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地质环境保护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演练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估和演练总结，并将评估报告报区应急管理指挥部。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1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制定，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修改完成后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审批，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7.3.2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及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红寺堡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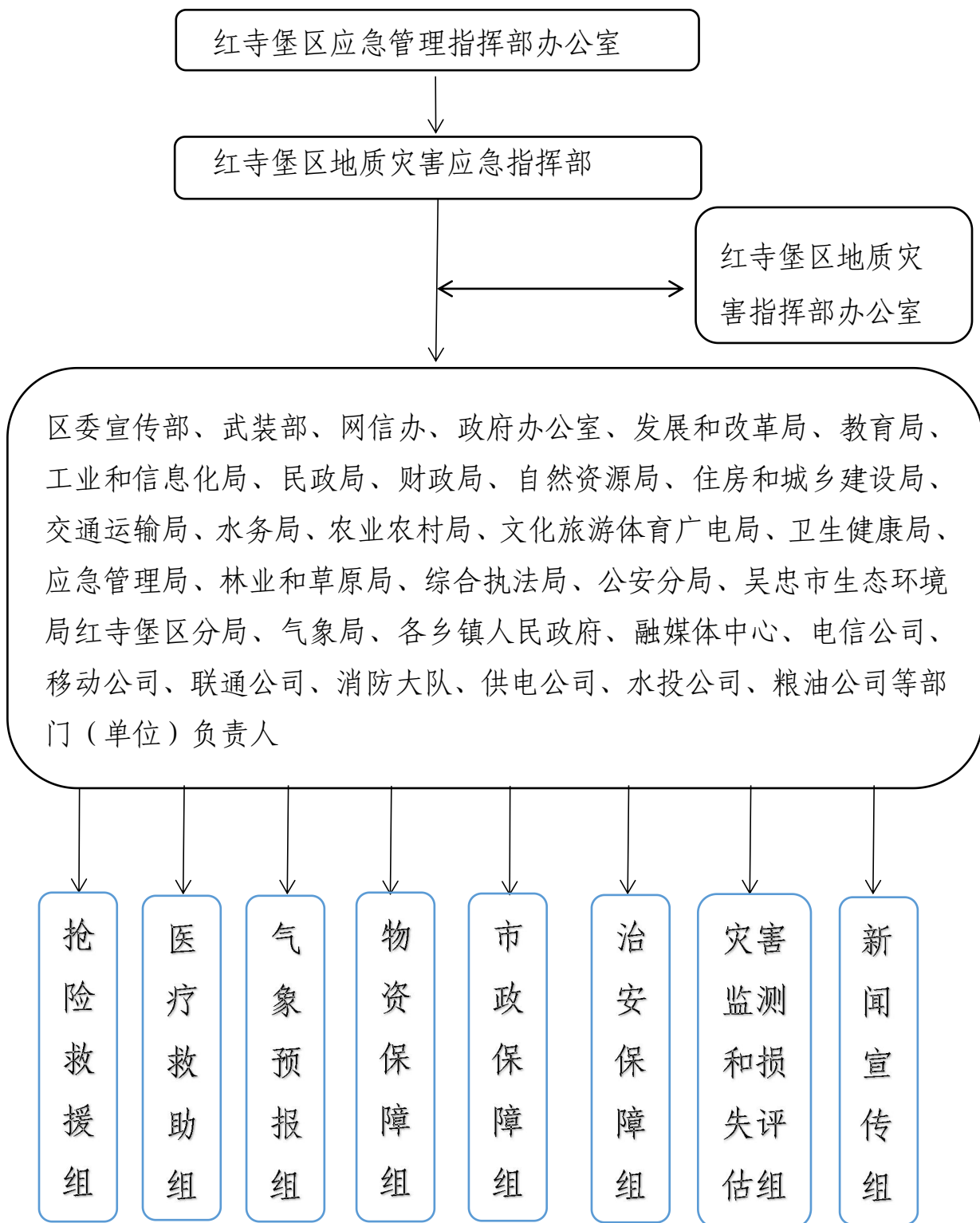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1.红寺堡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2.专家组人员名单
 - 3.2024 年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

红寺堡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吴学华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13995192439
刘 君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8709581342
弓永峰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5349698494
王国瑞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5769606226
王 辉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3995088395

附件 3

2024 年红寺堡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

序号	灾害隐患名称	统一编号	经度	纬度	隐患类型	灾害隐患概况	规模等级	隐患地址	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范围	备注
1	红寺堡区红柳沟团结村红兴组崩塌	640303000022	106° 01' 57"	37° 23' 52"	崩塌	崩塌体威胁人员 2 户 13 人，威胁财产 60 万元。	小型	红寺堡区红柳沟团结村红兴组	人口、房屋	经 2024 年 7 月 5 日排查无变化
2	红寺堡区柳泉乡豹子滩村地裂缝	640303050001	106° 28' 73"	37° 48' 43"	地裂缝	地裂缝威胁 27 户，115 人，威胁财产 800 万元。	中型	红寺堡区豹子滩村	人口、房屋	经 2024 年 7 月 5 日排查无变化